

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昆山佰摩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进行的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正衡采公[2023]017 号）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摩托车 70 台（含覆膜）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春风	CF400J-3	70	台	51600	3612000
合计：3612000（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612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正衡采公[2023]017 号）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

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保修期及维保售后

保修期免费保养次数: 2 次。

保修期为自交付之日起(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起 2 年,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免费更换摩托车轮胎、刹车片。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国家 3 包政策中规定的不予保修的配件应按照成本费收取,不收取人工费。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承诺在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 接到报修通知后立即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 如故障不能在 12 小时内修复,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车辆替换。

提供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 固定单价,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65%,余款 1 年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立即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 12 小时内修复，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车辆替换。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保修期免费保养次数：2 次。

4.1 保修期为自交付之日（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起 2 年，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免费更换摩托车轮胎、刹车片。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国家 3 包政策中规定的不予保修的配件应按照成本费收取，不收取人工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

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昆山恒摩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鹿城路 55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55251665
传真：0512-55251665
开户银行：工行鹿城路支行
账号：1102233109000007176